

杭州师范大学医学院
实验室台柜搬迁、供货及安装调试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ZNU-2018128

采 购 人：杭州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日 期：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8
一、总则.....	8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五、开标与评标.....	16
六、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	17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20
一、项目概况.....	20
二、预算情况.....	20
三、采购清单.....	20
四、技术要求.....	23
五、产品标准.....	33
六、投标人需提供样品内容.....	34
七、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34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2
一、总则.....	42
二、评标组织.....	42
三、评标纪律.....	42
四、评标程序.....	43
五、无效标的情况.....	44
六、评标细则及标准.....	4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8
一、资格审查资料.....	49
二、报价文件.....	50
三、资信和商务文件.....	57
四、技术文件.....	6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受杭州师范大学委托，就医学院实验室台柜搬迁、供货及安装调试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HZNU-2018128

二、项目名称：杭州师范大学医学院实验室台柜搬迁、供货及安装调试服务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序号	采购数量	单位	预算总金额 (元)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采购内容备注
1	1	批	7210900	医学院实验室台柜搬迁、供货及安装调试，主要指旧实验台柜搬迁拆装及配件补充，新增实验室台柜供货、运输和安装调试等。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特定资格条件：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供应商报名时间及地点等：

1、采购文件发售时间：2018年9月26日至2018年10月8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至11:30 下午：13:30至17:00

2、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2号楼6楼613室

3、标书售价：每本500.00元（售后不退）

4、缴纳方式：现金

5、供应商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6、获取标书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标书款发票开票资料、现金。

7、提示：

- (1) 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非报名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 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机构将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自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七、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10月16日 09:30:00

八、投标地点：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2号楼6楼601室

九、开标时间：2018年10月16日 09:30:00

十、开标地点：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2号楼6楼601室

十一、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40000元。

保证金交付方式：汇票/支票/银行转账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120990678201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妥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

十二、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三、其他事项：

1、供应商注册：非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

2. 欢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的中小型企业积极参与投标。

3. 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2号楼6楼613室；联系人：张彦波；联系电话：0571-81061820。

十四、招标文件：

详见附件。

十五、公告发布范围：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十六、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杭州师范大学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 2318 号

联系人：沈杰

联系电话：0571-28865149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

联系人：赵娟

联系电话：0571-81061819

传真：0571-8847341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杭州市财政局

地址：杭州市中河中路 152 号杭州市财税大楼 617 办公室

投诉受理人：吕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715261

传真：0571-87715261

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杭州师范大学医学院实验室台柜搬迁、供货及安装调试服务
2	实施地点	杭州师范大学
3	项目编号	HZNU-2018128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第二条内容。
6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采购预算	预算人民币 721.09 万元；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预算将作无效标处理。
9	投 标 保 证 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银/电汇/支票（仅限于杭州地区单位提交）形式缴纳；不接受现金，开标前一天办理好投标保证金交纳工作。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招标公告内容。
10	招标答疑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倾向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必须在 2018 年 10 月 9 日 16 时之前、将要求答疑的问题传真 0571 - 88473411，并发电子邮件至 laoyaomm@126.com（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一律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答疑回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1	招 标 文 件 的 澄 清 与 修 改	在投标截止期前，由于各种原因，不论是自己主动提出还是答复投标人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可能会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投标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档一份。报价文件必须单独装订、

序号	项 目	内 容
	份数	单独密封。
13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4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及截止时间	地址：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 601 室 时间：2018 年 10 月 16 日 09:30:00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顺序：按照投标文件送达的先后顺序进行开标。</p> <p>开标程序：本项目分两阶段开标，具体如下：</p> <p>第一阶段：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 时间：2018 年 10 月 16 日 09:30:00 开标地点：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601 开标大厅（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p> <p>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标； 时间：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时间为准）； 地点：同第一阶段开标地点。</p> <p>注：第一阶段评审过程中作无效标处理的，报价文件直接退还投标人。</p>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随带开标委托代理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居民身份证或护照或港澳台胞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无效）准时到场参加开标会议。</p>
16	资格审查	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进入评审阶段。
1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8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保证金递交形式：转账支票或电汇或银行汇票；</p> <p>(2) 金额：合同总价的 5%；</p> <p>(3) 递交时间：合同签订时。</p>
19	质疑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p>

序号	项 目	内 容
		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0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21	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本采购文件尾页《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 http://cg.hzft.gov.cn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22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计费标准为按国家发展改革委[2011]534号文下浮20%。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24	付款	本项目合同款将于2019年3月后支付，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财务成本，合理报价。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书面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总则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并由杭州市财政局指导和监督。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1.2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杭州师范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

3. 相关说明

3.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这些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3.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对供应商的限制

4.1 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2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不包括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4 为证明投标人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人无关。

4.5 供应商之间的利害关系：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6)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7)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如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上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行为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无效。

4.6 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求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第四部分“用户需求书”中明确标注。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含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含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含核心产品）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7 投标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以投标截止当日招标代理机构在上述两个网站上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本招标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 条发出的补充资料。
- 5.2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 5.3 招标文件是招标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招标文件规定或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
- 5.4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省市规定及招标文件进行解释。

6. 投标人提疑

- 6.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

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传真至 0571-88473411，同时将问题发电子邮件至 laoyaomm@126.com（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6.2 投标人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6.3 所有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答疑文件与补充文件一起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邮寄、传真和电子文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投标人逾期未回函视为已确认修改内容。

7.3 在补充文件发布后，如果投标人认为制作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充分的，必须在收到补充文件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同投标人有充足时间编制投标文件。

7.4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5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6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发布不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中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8.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资格审查资料（单独胶装成册）：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②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③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或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并加盖公章。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④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内容由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定）；

特别说明：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

⑤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点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⑥出具关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自定）。

9.2 报价文件（单独胶装成册）：

（1）投标函；

（2）廉政承诺书；

（3）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有关表格；

（4）投标人的小微企业证明（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前7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如有）。

（5）投标人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7）投标人认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9.3 资信和商务文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同时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前者）。

（2）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和（银行回单复印件或网上电汇凭证或本项目采购代理公司开具的保证金缴纳收据复印件，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

（3）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4）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第三方评审机构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 AAA 等级证书、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做过同类实验台柜项目业绩单项合同金额在 700 万元及以上（提供的完整合同复印件、中标结果公告网页截图和业主单位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原件备查）。

（6）投标产品主体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产品主体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清单在有效期内，提供清单，并显著标识投标产品主体出处。

9.4 技术文件：

（1）技术规格书，包含产品的材质、尺寸、结构、工艺等。

（2）技术偏离表。

（3）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内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等。

（4）选用的材料及配件，说明品牌、规格、产地、性能（必须明确所选用材料的环保性能和环保指标，同时提交国家的同类检测标准）。

（5）自有生产设备，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项目实施方案，包括生产工期计划、质量控制措施、设备投入及人员投入、安装人员配备等情况。

（7）对实验设备的现场勘察情况分析。

（8）安装队伍情况，提供技术等级证书，技术人员名单与工种类别。

（9）售后服务方案、专业服务力量和服务保障。

（10）供货措施。

（11）优惠条件。

（12）备品备件。

（13）技术培训。

（14）与技术资信标评分有关的其他材料。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9.5 以上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所附格式填写。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并编制。

10. 投标函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和投标相关附件。

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 投标报价

11.1 为方便采购人，投标人应根据不同内容按照投标价格表上标明的内容分别报单价和投标总价。

11.2 本次报价方式为总价包干，包含采购范围内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和售后服务等内容。投标人应根据《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相关内容，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设计费、制造和购置费、运输费、安装费、质检费、验收费、培训及售后维护费、税金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对于没有填报的项目，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并均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3 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项目只允许一次报价，不允许以开标后调整的报价作为评标的依据（但按本采购文件投标须知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或经投标人确认同意的除外）。

11.4 其它需在报价中考虑的因素：

- (1) 价格单列的内容，若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未采用时，采购人可扣回相应费用。
- (2)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用须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具体比例详见 28 条。
- (3) 中标单位要考虑安装所需的水电费、总包管理费及总包配合服务费等。
- (4) 对于没有填报的项目，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并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内。

12. 投标货币

投标人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缴纳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此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支票（仅限杭州地区单位递交）或银行汇票或电汇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

13.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采购人可以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3.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13.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并递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13.6 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

1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或信件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放弃投标。采购人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限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3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限期约束的所有权力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限期。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有目录和页码。投标文件不应包含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装订成册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5.2 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包括 “正本” 一份、“副本” 五份，电子文档一份。

每份文件包含资格审查资料、报价文件、资信和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内容，其中资格审查资料、报价文件需分别单独胶装成册，资信和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可以合并成一册或视文件厚薄分成多册胶装。

投标文件必须胶装（卡纸或铜版纸作封面，不建议硬质纸板做封面），不得出现散页、活页。

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须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其中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字迹须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中有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必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投标文件正本中依据采购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除此之外的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均视为无效）、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为原件。副本可复印正本内容。

15.4 除投标人对错误之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修改处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接受。

15.5 投标文件每册目录所示页码应该是该册唯一的页码，其唯一的页码应该与目录所示的页码相吻合。投标人应针对评标细则逐条编制响应内容并标注对应页码，否则采购人不承担因为该项错误导致找不到目录所示内容而漏评或因标书编制质量而被扣分的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6.1 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报价文件须分别单独胶装、单独密封。**

16.2 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密封章。

密封袋均应注明：

“（1）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2）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3）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4）在 2018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根据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填入开标日期和时间。

16.3 如果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7. 投标截止期

17.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7.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外层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

19.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19.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3.7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20.2 开标大会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下称投标人代表）必须随带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明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原件（其他诸如驾驶证、市民卡等一律视为未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原件。投标人如是法人代表的，只须按前款提供并出示相关证明、证件即可；如是法人代表授权一个以上代表参加投标的，应按实参加，并在相应文件上同时签署。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如不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0.3 开标程序：

本项目按照先拆封资格审查材料、资信商务和技术文件、后拆封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采购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或公证人员检查采购响应文件（即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3）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投标人提交采购响应文件（即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采购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含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下同）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采购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投标人代表。

提交的采购响应文件应当将其中的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否则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6) 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 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投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21. 资格审查

21.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经查询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文件视作无效，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评标

2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22.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形成书面评标报告。

23. 废标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六、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

24. 中标人的确定

24.1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4.2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告。

24.3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对质疑答复不满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全额无息退还。

25. 合同授予

25.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4.1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25.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推荐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的，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经批准按其他方式执行。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

26.2 中标人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和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可根据 25.2 的原则另行选择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采购人违约拒签合同的，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以与投标保证金的相等数额支付给中标人招标违约金。但执行国家政策或不可抗力原因不在此列。

26.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询标回复和承诺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26.4 中标人应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应在签订合同前，登陆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进行注册。

27. 履约保证

27.1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电汇、汇票、支票形式支付。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 或 27.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计费标准：

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制计算，具体标准为：

中标金额为 100 万元及以下：中标金额×1.2%；

中标金额为 100~500 万元：100 万×1.2%+(中标金额-100 万)×0.88%。

中标金额为 500~1000 万元：100 万×1.2%+(500 万-100 万)×0.88%+(中标金额-500 万)×0.64%。

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29. 采购结束

29.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生效后即为采购结束。

29.2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30. 验收

30.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1. 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本项目为杭师大医学院实验室新购置基础装备、安装调试及配件补充和实验台柜椅搬迁。
- 2、项目安装地点：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以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为准。
- 3、本技术规格中的品牌型号（如有）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除推荐品牌、型号外，可提供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列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
- 4、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中央台。不同投标人的核心产品出现同品牌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4.6 条执行。

二、预算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需求部门	用户	联系电话	经费名称	预算号	执行书号
1	实验台柜椅搬迁	1	批	1759150	医学院	章国卫	15990072578	公共事务管理处搬迁经费开支	HZZFCG-YS-2018-06782	杭政采分-2018-01150
2	实验边台、试管架	1	批	3961750	医学院	章国卫	15990072578	公共事务管理处搬迁经费开支	HZZFCG-YS-2018-06791	杭政采分-2018-01157
3	洗涤池	1	批	90000	医学院	章国卫	15990072578	公共事务管理处搬迁经费开支	HZZFCG-YS-2018-06792	杭政采分-2018-01157
4	实验台	1	批	1400000	医学院	章国卫	15990072578	公共事务管理处搬迁经费开支	HZZFCG-YS-2018-06810	杭政采分-2018-01158

★总价不得超过总预算，分项报价（明细）不得超过分项（明细按财政预算号计）采购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三、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W×D×H）mm	台面或说明	数量	单位
A	实验台柜椅搬迁及拆装运调试及还原和完整配件补充及更新设备清单清单；预算号 HZZFCG-YS-2018-06782（预算 175.915 万元）				
1	搬迁中央台实验台	L×1500×850mm	全钢结构 实芯理化板台面	20	延米
2	搬迁边台实验台	L×750×850mm	全钢结构 实芯理化板台面	20	延米
3	搬迁试剂架（延米）	双层	钢玻结构	18	米

4	完整配件中央台实验台	L×1500×850mm	全钢结构 实芯理化板台面	306.9	延米
5	完整配件边台实验台	L×750×850mm	全钢结构 实芯理化板台面	236.5	延米
6	搬迁通风柜	1500×850×2350mm	全钢结构	50	台
7	(护理)完整配件学生桌椅	800×400×800mm	钢架结构, 台面优质密度板经国家绿色环保认证, 达E1级标准, 甲醛含量小于1.5mg/L, 面材采用0.6mm胡桃木皮贴面, 采用	161	套
8	(护理)完整配件阶梯学生桌椅	800×400×800mm	优质油漆	197	套
9	完整配件通风柜	1500×850×2350mm	全钢结构	11	台
10	陈列柜灯光更新等		LED灯带, 白光	100	套
11	完整配件实验凳		不锈钢	100	个
B	实验台柜试管架清单, 预算号 HZZFCG-YS-2018-06791 (预算 396.175 万元)				
1	中央台实验台	L×1500×850	全钢结构 实芯理化板台面	300	延米
2	边台实验台	L×750×850	全钢结构 实芯理化板台面	1222.2	延米
3	试剂架(延米)	双层	钢玻结构	797	米
4	实验台	7000×1600×850	全钢结构 实芯理化板台面	8	张
5	边台	7000×1000×850	全钢结构 实芯理化板台面	6	张
6	洗涤池	800×460×340)		14	套
7	中央台	L×1200×850	全钢结构 实芯理化板台面	20.9	延米
8	中央台	L×1300×850	全钢结构 实芯理化板台面	8	延米
9	中央台	L×1400×850	全钢结构 实芯理化板台面	63.6	延米
10	中央台	L×1600×850	全钢结构 实芯理化板台面	4	延米

11	边台	L×750×850	全钢结构 实芯理化板台面	6.5	延米
12	边台	L×800×850	全钢结构 实芯理化板台面	11	延米
13	中央台带锁（延米）	L×1500×850	全钢结构 实芯理化板台面	35.5	延米
C	洗涤池及实验水槽台；预算号 HZZFCG-YS-2018-06792（预算 9 万元）				
1	水盆和龙头（大号）	800×460×320	pp 材质 三口龙头	21	个
2	水盆和龙头（小号）	260×140×220	pp 材质 单口龙头	6	个
3	台式洗眼器		桌上型	70	台
4	紧急喷淋装置			5	套
5	水盆和龙头（中号）	550×450×320	pp 材质 三口龙头	23	套
D	实验台设备清单及护理实验设备清单；预算号 HZZFCG-YS-2018-06810（预算 140 万元）				
	D.1 实验台设备清单				
1	水盆和龙头（中号）	550×450×320	pp 材质 三口龙头	393	套
2	诊断床（长人造革台面）	1900×550×700	钢结构	40	张
3	准备台（防火版台面）	1500×750×850	钢结构	4	张
4	中央台水池	W×1500×850	全钢结构 实芯理化板台面	105	延米
5	边台	L×700×850	全钢结构 实芯理化板台面	66.6	延米
6	滴水架		350×460	300	个
7	药品柜	850×450×1900		5	台
	D.2 护理实验设备清单				
1	（护理）护士台	4000×600×800mm	全钢结构 台面：采用医务专用石制作，符合医院环境卫生要求	1	个
2	（护理）移动式边台（下带移动柜）	1500×750×850mm	全钢结构 20mm 陶瓷台面	5	个
3	（护理）移动式边台	1000×750×850mm	全钢结构 20mm 陶瓷台面	5	个

4	(护理)可移动边台	2000×600×850mm	全钢结构 20mm 陶瓷台面	4	组
5	(护理)水池台	7000×750×850mm	全钢结构 20mm 陶瓷台面	1	组
6	(护理)医用水池台	1400×700×1800mm	手术室洗手水池台 304 不锈钢结构 1.2mm 厚	1	个
7	(护理)冷热水抽拉式花洒	标准	材质: 黄铜 阀芯类型: 陶瓷片阀芯。冷热水龙头带抽拉式花洒	6	套
8	(护理)护士台	5200×600×1000mm	全钢柜体 台面: 采用医务专用石制作, 符合医院环境卫生要求	1	个
9	(护理)木质把杆	L×60×900mm	不锈钢管支撑架, 实木把杆内嵌弹簧钢芯, 环保聚酯清漆.	26	米
10	(护理)中央台	5200×1500×850mm	全钢结构 20mm 陶瓷台面	1	组
11	(护理)中央台	3600×1500×850mm	全钢结构 20mm 陶瓷台面	1	组
12	(护理)中央台	3000×1300×850mm	全钢结构 20mm 陶瓷台面	2	组
13	(护理)边台	5460×750×850mm	全钢结构 20mm 陶瓷台面	1	组
14	(护理)边台	2500×750×850mm	全钢结构 20mm 陶瓷台面	1	组
15	(护理)水池台	900×750×850mm	全钢结构 20mm 陶瓷台面	12	组
16	(护理)木质扶手	R50	R50 实木, 环保聚酯清漆, 不锈钢五金配件。安全牢固, 整体光滑无毛刺, 适合老年人使用.	9	米
17	(护理)单口水龙头	标准	不锈钢冷热水龙头	21	套
18	(护理)水盆(含下水)	550×450×320	高密度 PP 材质	21	套
19	通风柜	1500×850×2350mm	全钢结构	9	台

四、技术要求

1、实验台（边台、中央台）：

1.1 实验台整体技术参数：

▲提供实验台检验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须在近一年内出具的，提供取得 CMA 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或 SGS 出具的实验台检测报告，检验报告中的检验依据：为 GB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检验项目及如下（检测内容根据各投标人检测报告自行提供）：

（1）外形尺寸偏差及形状位置公差：外形尺寸偏差检测结果 ± 5 ；形状位置公差对角线长度 ≤ 1.0 ；底脚平稳性 ≤ 0.5 ；抽屉下垂度 ≤ 3 ，摆动度 ≤ 5 。

（2）外观要求：金属件焊接波纹均匀，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等现象；冲压件无脱层、裂缝现象。

（3）安全性要求：抽屉装载 10kg，200N 力无拉脱。

（4）冲击强度：冲击强度 3.92J 条件下无剥落、裂纹、皱纹现象。

（5）耐腐蚀性能：耐腐蚀要求 ≥ 10 级。

（6）附着力要求：附着力 < 1 级。

1.2 实验台台面

（1）台面采用 EBC 电子束固化技术实验室专用的实芯理化板，厚 12.7mm。**中标人在安装实验台之前必须提供生产厂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书原件**；板材背面必须具有不擦洗（磨灭）的企业防伪标识，供货时必须提供原材料进口证明；台面要求具有防腐蚀、耐酸碱、耐高温、防水、耐磨、抗污染等优点，周边加厚至 25.4mm，既有螺丝固定，又用胶水高压黏结，操作面前缘上边经圆滑处理，美观且光滑不伤手。台面板材要求整张板，少拼接。

（2）台面材料能耐至少 50 项的实验室常用化学试剂浓度且在室温 24h 测试条件下加盖和不加盖玻片进行测试，且试验测试结果均通过 2018 年“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抽样检测。试剂参照 GB/T17657-2013“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4.41 表面耐污染性能测定-方法 2 中室温 24H 测试条件）进行检验，试验结果为最优等级：5 级（无明显变化），采用以上试剂测试后板材均无明显变化，达到 5 级标准。

（3）实验室台面必须提供 SEFA3 的测试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台面生产厂家公章。

（4）为保证实验室内部环境空气质量，要求台面板需提供 GREENGARD GOLD 认证（绿色卫士金级认证证书），要求其中 VOC 挥发性有机物测试标准最大允许预测浓度为 0.22MG/L。

（5）台面材料要有“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物理性能抽样检测，测试项不少于 20 项。以下参照 BG/T 7911-2013“热固性树脂浸渍纸高压装饰层积板”进行检测，其中不限于如下几种：耐沸水（2H）达 1 级标准，表面耐磨性能 $r \geq 1100$ 、耐污染性能达 1 级标准、耐香烟灼烧性达 2 标标准、耐湿热性能达 1 级标准、耐刮划性（金刚石划痕法）灰 6N 或以上；耐水蒸气性能达 1 级标准、抗拉强度达 $\geq 110\text{MPa}$ 、弯曲强度达 $\geq 130\text{MPa}$ 抗拉达 ≥ 12200 等项目均符合。

（6）实验台台面须通过以下 5 种细菌的抗菌活度性能效果测试：肺炎克雷伯氏菌、鼠伤寒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粪链球菌、测试方法为 IS022196:2011；

（7）台面材料需通过“国家人造板及木竹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甲醛释放量检测，且甲醛释放量 $\leq 0.02\text{mg}/\text{m}^3$ 。

(8) 台面材料必须通过“中国绿色保环材料标志授权使用证书”。

(9) 台面材料厂家需有“FSC 国际森林管理体系证书”或“greenguard 认证”、提供原材料厂家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以上(3)(4)(5)(6)(8)材料须提供台面检测报告或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生产厂家章。

1.3▲实验台下柜体：钢制柜体符合 SEFA8M-2010 科学设备及家具协会-金属材料实验室级柜子、层板和桌子标准或相关国家标准（须明确标准名称及标准号）；钢制件喷涂符合 HJ2547-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具》标准或相关国家标准（须明确标准名称及标准号）（**投标人须提供以上合格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1) 柜体：主体采用 1.0mm 优质，冷轧钢板机加工而成，表层双面磷化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强吸附、抗酸碱，钢板内部加钢衬，提高整体承重性及抗冲击能力。

(2) 抽屉：主体采用 1.0mm 优质，冷轧钢板机加工而成，其余材质同柜体。

(3) 门板：主体采用 1.0mm 优质，冷轧钢板机加工而成，其余材质同柜体。表层双面酸洗磷化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内板夹层装置蜂巢板，降低噪音，增强抗压性。内侧设有防撞橡胶垫，对抽屉、门板闭合起减震作用。

(4) 层板：主体采用 1.0mm 优质，冷轧钢板机加工而成，其余材质同柜体。箱体内设有托架，位置任意可调。

(5) 调整脚：钢制调整脚底部注塑，防水防锈承重性能优异。

1.4 实验台试剂架：

(1) 立柱：采用 1.0mm 优质冷轧钢板折弯焊接而成，表面磷化 EOPXY 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双侧模具冲孔，对试剂架侧翼起支撑作用，结构坚固。

(2) 层板：底托采用 1.0mm 优质 冷轧钢板机加工而成，与立柱衔接固定，高度可调，层板选用 10mm 厚单面钢化玻璃，防腐，易清洁。

(3) 护栏：试剂架层板双侧设有不锈钢护栏，防止器皿及药品滑落。

(4) 托板架：采用 1.5mm 优质 冷轧钢板焊接而成，表面磷化 EOPXY 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

(5) 电源盒：试剂架立柱两侧设有电源盒，采用 1.0mm 优质冷轧钢板机加工而成，表层双面磷化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220V、10A 五孔插座知名品牌。

1.5 实验台五金配件：

▲(1) 滑轨：采用耐腐蚀三节承重阻尼钢珠滑轨，开合平稳、承重力强、无声、耐磨。使用寿命循环抽拉高达 5 万次。参照 QB/T 2454-2013 家具五金-抽屉导轨中的条款 5.5.4 耐久性测试（并提供检测报告）

▲(2) 铰链：采用金属耐腐蚀阻尼铰链，具有耐酸碱、抗腐蚀、承重力强、开启 110 度，闭合循环寿命高达 5 万次。通过盐雾测试（QB/T 3826-1999）（并提供检测报告）

- (3) 电源插座：220V、10A 五孔插座要求知名品牌。
- (4) 钢制调整脚：30mm 高高强度钢制尼龙可调整脚，可自由调整高低。
- (5) 把手：不锈钢 U 型拉手。

1.6 实验台配套设备：

(1) 龙头：实验室专业三口鹅颈龙头或单口龙头，主体加厚铜质。涂层为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耐腐蚀、耐热、防紫外线辐射。陶瓷阀芯：90 度旋转，使用寿命开关 50 万次，静态最大耐压 35 巴。开关旋钮为高密度 PP/ABS, 人体工学设计，手感舒适。出水口可拆卸清洗具缓压作用。

(2) 水槽及水盆：采用高密度 PP 一体成型水盆，耐强腐蚀，壁厚可达 7mm 平整不变型。

(3) 水槽及水盆落水头堵臭装置：组合式高密度 PP 一体成型落水头，可防止水管堵塞，具过滤功能，并易于拆卸保养，清洁。

(4) 滴水架：基座为实芯理化板，滴水棒为 PP 材质，防腐蚀。

(5) 台式洗眼器：主体加厚铜质。涂层为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耐腐蚀、耐热、防紫外线辐射。喷淋头为软性橡胶，出水经缓压处理呈泡沫状水柱防止冲伤眼睛。PP 自动防尘盖。水流锁定开关：水流开启、锁定功能一次完成，方便使用。最大耐水压：7 巴。

(6) 紧急冲淋洗眼器：不锈钢烤漆，涂层为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冲淋器、洗眼器：入水管、球阀开关、拉杆、冲淋头均采用 SUS304 不锈钢。洗眼喷头：高密度 PP，内置不锈钢过滤网，可过滤水中杂物。

2、药品柜技术参数：

▲提供药品柜检验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须是近一年内出具的，须由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的检验依据：为 GB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检验项目及要求（检测内容根据各投标人检测报告自行提供）：

2.1、技术要求

a. 外形尺寸偏差及形状位置公差：外形尺寸偏差检测结果 ± 5 ；台面、正视面板平整度 ≤ 0.1 ；底脚平稳性 ≤ 0.5 ；门与框架、门与门相邻表明间距偏差 ≤ 1.0 。

b. 外观要求：金属件焊接波纹均匀，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等现象；冲压件无脱层、裂缝现象。

c. 安全性要求：无毛刺、刃口、尖锐的棱角和端头。

d. 冲击强度：冲击强度 3.92J 条件下无剥落、裂纹、皱纹现象。

e. 耐腐蚀性能：耐腐蚀要求 ≥ 10 级。

f. 附着力要求：附着力 < 1 级。

2.2、整体技术参数：

a. 柜体：主体采用 1.0mm 优质冷轧钢板机加工而成，表层双面磷化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强吸附、抗酸碱，钢板内部加钢衬，提高整体承重性及抗冲击能力。

b. 抽屉：主体采用 1.0mm 优质冷轧钢板机加工而成，其余材质同柜体。

c. 面板：主体采用 1.0mm 优质冷轧钢板机加工而成，其余材质同柜体，内侧设有防撞橡胶垫，对抽屉、门板闭合起减震作用。

d. 层板：与柜体同等材质，箱体内设有托架，位置任意可调。

e. 调整脚：钢制调整脚底部注塑，防水防锈承重性能优异。

f. 把手：不锈钢 U 型拉手。

3、诊断床（长人造革台面）参数要求：

诊断床的外形要整齐，表面不得有锋棱，焊接应牢固、焊缝应光滑、均匀；床架弯圆处的管子外径应圆滑；喷塑层应光滑平整、色泽均匀；床身与床架装配后应固定牢固，不得松动。全不锈钢板材，方管（65×40mm、厚度 5mm）支架，高级仿皮人造革（2.5mm）革基布无纺布，海绵（网孔过滤海绵）镜面台面。

4、准备台、实验桌（防火板台面）参数要求：

五金配件同上（1.6 实验台五金配件）。台面为 13mm 厚防火板。

A. 柜体：主体采用 1.0mm 优质 冷轧钢板机加工而成，表层双面磷化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强吸附、抗酸碱，钢板内部加钢衬，提高整体承重性及抗冲击能力。

B. 抽屉：主体采用 1.0mm 优质 冷轧钢板机加工而成，其余材质同柜体。

C. 门板：主体采用 1.0mm 优质 冷轧钢板机加工而成，其余材质同柜体。表层双面酸洗磷化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内板夹层装置蜂巢板，降低噪音，增强抗压性。内侧设有防撞橡胶垫，对抽屉、门板闭合起减震作用。

D. 层板：主体采用 1.0mm 优质冷轧钢板机加工而成，其余材质同柜体。箱体内设有托架，位置任意可调。

E. 调整脚：钢制调整脚底部注塑，防水防锈承重性能优异。

5、实验台柜椅搬迁及完整设备补充技术要求：

5.1、搬迁内容：

实验室台柜搬迁、供货及安装调试服务项目；具体从杭州师范大学下沙校区实验楼搬迁至仓前校区杭师大医学院实验楼，楼层为 1 到 5 层。

5.2、搬迁要求：

5.2.1 搬运和拆装的物品不得损坏和丢失，若有损坏和丢失的按学校相关规章赔偿。

5.2.2 搬迁拆装期间不得损坏物品、设备，如采购人认为损坏的应参照市场价给予合理赔偿。

5.2.3 成交供应商参加搬迁的工作人员要受过严格的岗前培训，搬运技术熟练，对客户认真负责，统一着装；车辆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校内的各项工作制度；服从采购人指挥，听从调度，按照要求将物品搬至目的地各楼层指定位置并摆放好，不可因为楼层不等、摆放位置不集中等其他各种理由要求增加搬迁费用。搬迁安装期间不得损坏学校内公共设施的物品。

5.2.4 搬迁拆装期间采购人安排人员和成交供应商人员现场清点物品，并在《货物确认单》上相互签名，由驾驶员带验货单到目的地，双方人员再进行清点，如在路途中损坏和遗失，由成

交供应商照市场价作出合理赔偿。

5.2.5 搬迁时要有有人跟车，数量要有清单，责任到人，装卸时要注意安全，防止财物散失与损坏。高度重视安全，发现安全隐患要立即报告，以便及时妥善处理。

5.2.6 搬迁流程：

5.2.6.1 保证在搬迁过程中井然有序，每搬一个科室都应派一名管理人员与负责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指挥、协调，搬完后需双方现场验收签字；

5.2.6.2 作出搬迁方案，详细说明搬迁安装的时间进度安排、人员及车辆配置、拆装安装要求，注意事项及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安全措施等。

5.2.7 搬迁人员要求：

5.2.7.1 身体健康，能从事货物装卸、搬迁工作；

5.2.7.2 能够掌握货物的正确装卸、搬迁方式，不野蛮堆垛、堆放；

5.2.7.3 货车司机，要具有专业驾驶证，要文明驾车，保证安全行驶；

5.2.7.4 须具有熟练使用板车、叉车及各种搬迁专业设备人员；

5.2.8 搬迁质量检验：检查是否依照要求搬迁到位；有无货物破损、丢失情况；

5.2.9 投标人应具有充足的自有专用车辆，且有足够的搬运人员与管理人员；

5.2.10 投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搬迁计划，包括投入设备的种类和数量、人员的数量及工作分工、搬迁的时间安排等；

5.2.11 投标人须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操作安全施工，如在搬运过程中若发生车辆肇事、搬运人员伤亡、标的物损坏等事件，由投标人负责；

5.2.12 投标人须承诺在搬迁过程中积极与采购人进行沟通，尽量满足采购人的合理要求；承诺报价中包含本项目的后续服务，如搬迁物品的摆放到位、最后的整理和清洁、大型器械及设备的安装调试等。

5.3、搬迁方案

5.3.1 投标人要对搬运实验设备的现场勘察，并形成现场勘察情况分析，放入投标文件中。

5.3.2 投标人应在技术方案中提供为本次搬迁工作制订的《设备搬迁及拆装操作规范》、《设备搬迁及拆装安全措施》等。

5.3.3 成交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对《设备搬迁及拆装操作规范》、《设备搬迁及拆装安全措施》做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并组织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学习和分工落实，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和安全措施的规定执行操作。

5.3.4 设备安装完毕，并报采购人工作人员确认无误后，统一组织试车验收。

5.4、实验台柜椅搬迁及完整设备补充参数要求：

实验台柜椅搬迁及拆装运调试及还原和完整配件补充及更新设备参数技术同上（四、技术要求）序号 1-1.6、技术要求一致。

5.5、工期要求：

本项目的工期为 60 天。个别任务时间由采购人指定。

6、中央台带锁（延米）参数要求：

全钢结构下柜为满柜，每个柜子要求有四个小柜子每个小柜子个带一把锁，柜体和五金配件同上。中央台带锁和锁的样式如图；



7、护理实验设备及完整配件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7.1、（护理）实验台（可移动边台、中央台、水池台）：

7.1.1（护理）实验台整体技术参数：

▲提供实验台检验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须是近一年内出具的，提供取得 CMA 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或 SGS 出具的实验台检测报告，检验报告中的检验依据：为 GB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检验项目及要求（检测内容根据各投标人检测报告自行提供）：

（1）外形尺寸偏差及形状位置公差：外形尺寸偏差检测结果 ± 5 ；形状位置公差对角线长度 ≤ 1.0 ；底脚平稳性 ≤ 0.5 ；抽屉下垂度 ≤ 3 ，摆动度 ≤ 5 。

（2）外观要求：金属件焊接波纹均匀，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等现象；冲压件无脱层、裂缝现象。

（3）安全性要求：抽屉装载 10kg，200N 力无拉脱。

（4）冲击强度：冲击强度 3.92J 条件下无剥落、裂纹、皱纹现象。

（5）耐腐蚀性能：耐腐蚀要求 ≥ 10 级。

（6）附着力要求：附着力 < 1 级。

7.1.2（护理）实验台台面

7.1.2.1. 台面采用厚度为 20mm 斑点灰色高温烧制成型实验室工业陶瓷台面，耐强腐蚀，耐 1550 度以上高温。提供满足以下检测报告内容的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7.1.2.2. 提供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出具耐高温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耐高温温度不得低于 1550 度。

7.1.2.3. 须提供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出具 GB6566-2010 放射性能的测试项目为“放射性核素限量”检测报告，测试结果为内照射指数为 0.3，外照射指数为 0.8。

7.1.2.4. 须提供提供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出具的 GB/T4100-2006 检测报告出具的测试项

目为“吸水率”检测报告，测试结果最大值不得大于 0.03%。

7.1.2.5. 抗冲击性：参照 GB/T26696-2011 的检测标准，325g 钢球，落差 600mm，无裂痕和破损。

7.1.3▲（护理）实验台下柜体：钢制柜体符合 SEFA8M-2010 科学设备及家具协会-金属材料实验室级柜子、层板和桌子标准或相关国家标准（须明确标准名称及标准号）；钢制件喷涂符合 HJ2547-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具》标准或相关国家标准（须明确标准名称及标准号）（投标人须提供以上合格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1）柜体：主体采用 1.0mm 优质，冷轧钢板机加工而成，表层双面磷化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强吸附、抗酸碱，钢板内部加钢衬，提高整体承重性及抗冲击能力。

（2）抽屉：主体采用 1.0mm 优质，冷轧钢板机加工而成，其余材质同柜体。

（3）门板：主体采用 1.0mm 优质，冷轧钢板机加工而成，其余材质同柜体。表层双面酸洗磷化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内板夹层装置蜂巢板，降低噪音，增强抗压性。内侧设有防撞橡胶垫，对抽屉、门板闭合起减震作用。

（4）层板：主体采用 1.0mm 优质，冷轧钢板机加工而成，其余材质同柜体。箱体内设有托架，位置任意可调。

（5）调整脚：钢制调整脚底部注塑，防水防锈承重性能优异。

7.1.4（护理）实验台五金配件：

▲（1）滑轨：采用耐腐蚀三节承重阻尼钢珠滑轨，开合平稳、承重力强、无声、耐磨。使用寿命循环抽拉高达 5 万次。参照 QB/T 2454-2013 家具五金-抽屉导轨中的条款 5.5.4 耐久性测试（并提供检测报告）

▲（2）铰链：采用金属耐腐蚀阻尼铰链，具有耐酸碱、抗腐蚀、承重力强、开启 110 度，闭合循环寿命高达 5 万次。通过盐雾测试（QB/T 3826-1999）（并提供检测报告）。

（3）电源插座：220V、10A 五孔插座要求知名品牌。

（4）钢制调整脚：30mm 高高强度钢制尼龙可调整脚，可自由调整高低。

（5）把手：不锈钢 U 型拉手。

7.1.5（护理）实验台配套设备：（水盆等）

（1）龙头：实验室专业三口鹅颈龙头或单口龙头，主体加厚铜质。涂层为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耐腐蚀、耐热、防紫外线辐射。陶瓷阀芯：90 度旋转，使用寿命开关 50 万次，静态最大耐压 35 巴。开关旋钮为高密度 PP/ABS, 人体工学设计，手感舒适。出水口可拆卸清洗具缓压作用。

（2）水槽及水盆：采用高密度 PP 一体成型水盆，耐强腐蚀，壁厚可达 7mm 平整不变型。

（3）水槽及水盆落水头堵臭装置：组合式高密度 PP 一体成型落水头，可防止水管堵塞，具过滤功能，并易于拆卸保养，清洁。

（4）滴水架：基座为实芯理化板，滴水棒为 PP 材质，防腐蚀。

（5）台式洗眼器：主体加厚铜质。涂层为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耐腐蚀、耐热、防紫外线辐

射。喷淋头为软性橡胶，出水经缓压处理呈泡沫状水柱防止冲伤眼睛。PP 自动防尘盖。水流锁定开关：水流开启、锁定功能一次完成，方便使用。最大耐水压：7 巴。

（6）紧急冲淋洗眼器：不锈钢烤漆，涂层为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冲淋器、洗眼器：入水管、球阀开关、拉杆、冲淋头均采用 SUS304 不锈钢。洗眼喷头：高密度 PP，内置不锈钢过滤网，可过滤水中杂物。

7.2、（护理）护士台

7.2.1 台面：采用 25mm 医务专用大理石制作，符合医院等高标准的环境卫生要求。

7.2.2 柜体：

（1）采用 1.0mm 优质，冷轧钢板机加工而成，表层双面磷化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强吸附、抗酸碱，钢板内部加钢衬，提高整体承重性及抗冲击能力。

（2）抽屉：主体采用 1.0mm 优质，冷轧钢板机加工而成，其余材质同柜体。

（3）门板：主体采用 1.0mm 优质，冷轧钢板机加工而成，其余材质同柜体。表层双面酸洗磷化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内板夹层装置蜂巢板，降低噪音，增强抗压性。内侧设有防撞橡胶垫，对抽屉、门板闭合起减震作用。

（4）层板：主体采用 1.0mm 优质，冷轧钢板机加工而成，其余材质同柜体。箱体内设有托架，位置任意可调。

（5）调整脚：钢制调整脚底部注塑，防水防锈承重性能优异。

7.3、（护理）医用水池台：

不锈钢医用两人位洗手池：采用进口优质 304 不锈钢板制造，国际标准，静音防溅，圆弧结构，配备镜灯。材质：不锈钢材厚度为 1.2mm，龙头出水分膝碰和感应两种方式，每个洗手位带独立镜灯和镜子，洗手槽采用特制的坡度设计，可有效防止水溅到洗手池外，各水嘴独立设置，不影响其它水嘴的使用，方便使用及维护。

7.4、（护理）冷热水抽拉式花洒：

知名品牌产品，材质：黄铜

阀芯类型：陶瓷片阀芯。冷热水龙头带抽拉式花洒。

7.5、（护理）木质把杆：

不锈钢管支撑架，实木把杆内嵌弹簧钢芯，环保聚酯清漆。

7.6、（护理）木质扶手：

R50 实木，环保聚酯清漆，不锈钢五金配件。安全牢固，整体光滑无毛刺，适合老年人使用。

7.7、（护理）单口水龙头：品牌不锈钢冷热水龙头。

7.8、（护理）完整配件 阶梯学生桌椅及学生桌椅：

7.8.1 钢架采用一次性成型钢制脚架，经磷化处理后不生锈，表面烤漆处理

7.8.2 台面基材采用优质密度板，经国家绿色环保认证，达 E1 级标准，甲醛含量小于 1.5mg/L。

7.8.3 面材采用 0.6mm 胡桃木皮贴面。

7.8.4 采用优质油漆，五底三面工艺，色泽美观、不变色，光滑耐磨，手感好。

7.9、完整配件实验凳

三角不锈钢材质、旋转上下升降、可升至 60mm 以上，实验凳面不锈钢材质。如下图：



7.10、完整配件通风柜及（护理）通风柜技术要求：

▲7.10.1 通风柜性能要求：通风柜面风速、气流形态视觉、示踪气体浓度、视窗移动效果测试符合 ANSI/ASHRAE110-2016 测试标准或相关国家标准（须明确标准名称及标准号），**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7.10.2 整体技术参数：

▲提供通风柜检验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须是近一年内出具的，须由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的检验依据：为 GB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检验项目及要求：

1. 外形尺寸偏差及形状位置公差：外形尺寸偏差检测结果 ± 3 ；台面、正视面板平整度 ≤ 0.05 ；底脚平稳性 ≤ 0.5 ；门与框架、门与门相邻表明间距偏差 ≤ 0.5 ）。
2. 外观要求：金属件焊接波纹均匀，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等现象；冲压件无脱层、裂缝现象；
3. 安全性要求：无毛刺、刃口、尖锐的棱角和端头；
4. 冲击强度：冲击强度 3.92J 条件下无剥落、裂纹、皱纹现象；
5. 耐腐蚀性能：耐腐蚀要求 ≥ 10 级；
6. 附着力要求：附着力 < 1 级。

7.10.3 技术参数：

7.10.3.1. 内外面板：采用 1.2mm 厚优质冷轧钢板烧焊而成，内外结构以容纳电机器材，并阻隔腐蚀气体的浸入。外面板可拆卸，方便更换日光灯及电机器材。

7.10.3.2. 双层侧板：外侧以采用 1.2mm 厚优质冷轧钢板烧焊而成，内侧为抗倍特板。双侧结构构成防腐防爆结构，且设计为挂扣式便于摘取、维修。外侧设有窗口，便于维修电路、气路。

7.10.3.3. 内衬板：采用 5mm 厚抗倍特板，三段式导流设计对不同重量气体有效排放，并易于拆

卸清洁更换。

▲内衬板防火性能依据 GB8624-2012、GB/T20284-2006、GB/T8626-2007 检测标准. 达到燃烧性能符合平板状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等级 B₁ (C) 要求。（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7.10.3.4. 视窗：采用 5mm 厚钢化玻璃，铝合金或钢制边框加强固定，其配重可使门停于任意位置。

7.10.3.5. 上柜架：采用 1.2mm 厚优质冷轧钢板烧焊而成，为排毒柜上方水平支撑结构。两侧预留水路、气路控制位。

7.10.3.6. 下框架：采用 1.2mm 厚优质冷轧钢板烧焊而成，为排毒柜下方水平支撑结构，两侧设计预留水、电、气通道安全隐蔽。

▲7.10.3.7. 传动方式：双皮带齿轮同步传动，静音抗老化。

7.10.3.8. 日光灯：日光灯隐藏于面板下，不与排毒柜内气流接触，易更换。日光灯长度及瓦数以达到台面照度 400LUX 为准。

▲7.10.3.9. 台面：采用采用 19mm 厚环氧树脂板。

7.10.3.10. 底柜：以 1.2mm 厚优质冷轧钢板烧焊而成。

7.10.3.11. 调整脚：采用钢制调整脚，可防火，调节水平。

7.10.3.12. 把手：采用不锈钢拉手。

7.10.3.13. 水槽组：采用台湾进口 PP 制作、耐酸碱一体成型小水槽。附落水头堵臭装置。

7.10.3.14. 水龙头：采用单口化验龙头，陶瓷阀芯，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耐腐蚀、耐热，防紫外线辐射。

7.10.3.15. 插座：采用三孔实验室专用插座，带防水防尘盖。

五、产品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当有最新版本的标准发布时，执行最新版本。

QB/T 1951.1-2010《木家具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QB/T 1951.2-2013《金属家具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GB/T 3324-2008《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3325-2008《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18580-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T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 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17657-2013《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21747-2008《教学实验室设备 实验台的安全要求及试验方法》

六、投标人需提供样品内容

1、须提供的样品内容如下，

(1) 实验台(中央台和边台均可)：规格：1500×750×850mm，1套。

(2) 药品柜：(850×400×1800mm)一台。

样品不得出现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商标。

2、样品递交时间及地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样品送交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2号楼7楼）

3、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将被封存作为货物验收的实物质量验收标准，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在中标公告发布满7个工作日后（无特殊情况）3个工作日内自行撤回，逾期将作废弃处理。

4、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我公司的建筑空间，请勿运输成品，建议到现场组装，做好搬运、防风防雨等防护措施。

5、未提供样品的，样品分为0分。

七、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免费质保期	免费保修期≥5年。 (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破损时，须无条件换货)
服务标准	免费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免费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免费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人免费予以更换，否则将扣除质量保证金作为对采购人的补偿。免费质保期满后，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免人工费、差旅费，所涉及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服务响应时间	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后，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应在不超过2小时内做出响应，不超过2个工作日内解决故障。
交付时间和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60日内交付并安装完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标准	1. 中标人应提供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合同货物验收标准。采购人对样品（如有）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样品合格证书，在合同期限内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验收，验收中发现合同货物达不到样品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人必须更换合同货物，并负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2.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3. 如中标人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

	<p>但中标人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p> <p>4. 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p>1. 培训：</p> <p>1.1 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p> <p>1.2 中标人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p> <p>1.3 中标人应对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p> <p>2. 技术支持：</p> <p>中标人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p> <p>3. 安装调试（若需要安装调试）：</p> <p>3.1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2 安装完成时间：中标人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中标人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p> <p>3.3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p> <p>3.4 中标人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p> <p>3.5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p>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杭州师范大学采购合同（国内供货）

甲方（需方）：杭州师范大学

乙方（供方）：

合同编号：HZNU-201

标书编号：HZNU-201

项目名称：

需求部门：

经费来源：

经费代码：

预 算 号：多个可以见合同第一条

执 行 号：多个可以见合同第一条

签约地点：杭州师范大学

文本确认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杭州师范大学（甲方）经过_____采购方式，确定_____（乙方）为供货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货物配置清单及合同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编号	产品名称	型 号	数量	合同价 (元)	经费 来源	预算号	执行号
1		见配置清单					
合计人民币（大写）：						¥	

注：1. 设备型号、数量、配置要求等详见配置清单。

2. 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运抵各使用单位的运费及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国产商品是_____年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商品是荣获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

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交货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将商品安全运至甲方事先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然后交甲方使用者验收，验收期为 15 日。

2. 在所提供商品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并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3.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使用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第四条：售后服务

1. 合同商品（系统）的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为_____年。质保期满后，乙方仍提供整机维修和系统维护服务，收取成本费。

2. 其它优惠条件：

第五条：验收

1. 乙方将所供商品运至交货地点拆箱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使用者当场负责验收。

2. 合同商品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出现非使用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由乙方予以整机调换。

第六条：质量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必须向甲方交纳中标总额_____%（计¥_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货到设备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仪器设备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内无发现有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凭乙方开具的正规收据全额无息退还。

第七条：货款的支付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送至各个使用点并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

2. 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法规规范及行业要求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进口免税产品须提供免表及报关单）。

3. 甲方凭供货发票、验收单、入库单等支付凭证办理相关支付手续，向乙方付清全部合同款。

4. 若单个合同金额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含五十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或产品

是属于单独为甲方定制、设计开发的项目，经乙方申请甲方可预先支付合同款的 30 %（计_____元）给乙方作为货物的预付款。预付款与合同履行同步进行，预付款支付进程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 0.05%（计¥_____元）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 0.05%（计¥_____元）的违约金。

3. 如乙方在合同生效后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供货或未能如期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内容，甲方有权没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采购的商品及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在商品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内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甲方没收乙方所交的质量保证金，损失不足部分的赔偿由乙方承担；在商品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后发生质量或维护问题的，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如有争议，则按本合同第九条处理。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各使用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乙方提交 5% 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3. 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价纪要、澄清回复、补充协议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杭州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邮编：311121

联系人：

电话：0571-28865850

传真：0571-28865850

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资料

纳税人：杭州师范大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 2318 号

税号：12330100470103303W

联系电话：2886990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下沙支行

账号：331065950018000482533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纸质合同上必须亲笔签名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配 置 清 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产品描述 (含：技术规格和功能)	数量	单价(人民币)	制造商	产地

设备交货信息反馈表

编号：

收货部门/学院 (加盖公章)			
设备名称 (项目名称) (附供货清单)			
合同号		交货日期	年 月 日
金 额		数量(台/套)	
接收人 (签字及联系方式)		接收日期	年 月 日
反馈至采购 中心日期	年 月 日		
延期交货说明			

供货单位：

送 货 人：

联系电话：

注：

年 月 日

为了核查合同的到货执行情况，保障货物的及时安装和给供应商的顺利汇款，请供货单位仔细填写该表，并在货物运至指定地点 5 个工作日内递交或传真至采购中心合同科。本表作为是否逾期交货以及是否需缴纳违约金的依据。

传真：0571-

； 0571-28865850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第87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必须遵循公平、公正的竞争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评标纪律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或与中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 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评标专家对投标人的优劣情况，以及认为差异较大的情况等，应以书面意见作出真实、专业、诚恳负责的表述，不得违背客观、公正的原则。

8.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代理采购人，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 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10.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失败。如有

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评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3.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 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 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审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 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4) 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投标人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审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

(6)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投标人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投标人接到评委会或评标委员会授权的评标工作人员的澄清要求或通知的电话后，请在 20 分钟之内赶到通知的指定地点接受澄清，如未能在 20 分钟之内达到指定地点的，视同该投标人自动放弃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此所作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7) 投标报价的修正

① 投标报价中标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内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依次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 评委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10)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评审人员对有关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采购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采购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供应商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后的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 完成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五、无效标的情况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 (7)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包括未响应或负偏离或不符合带有“★”标记的条款的）或缺漏的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10) 《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的；
- (11)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 (1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 (13)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类同或有串标嫌疑的；
- (14) 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供所投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的；
- (1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16) 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评标细则及标准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评委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一) 资信分（15分）

资信分由组长牵头进行打分，各专家的分值应该一致。

序号	评分内容	最高分值
1	投标产品为自主品牌，并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且核定范围覆盖实验室特制家具等内容，提供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2
2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具有取得第三方评审机构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AAA等级证书。每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4
3	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单项合同金额在人民币700万元及以上；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以提供的完整合同复印件、和业主单位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为准，原件备查）	6
4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评审（1分）：投标产品主体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得0.5分、投标产品主体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得0.5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采购清单，并显著标识，否则不得分。	1
5	投标文件质量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2分，较差的得0-1分。	2

(二) 技术部分（55分）

技术分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独立评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

序号	评分内容	最高分值
1	技术响应程度。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功能、性能和技术指标要求，得18分；允许偏离的功能、性能和技术指标低于招标需求（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标注“▲”的项目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18
2	自有生产设备。投标人需具有行业领先的生产能力及先进设备，优的得3-2分，一般的得2-1分，差的得1-0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3	项目实施方案。生产工期计划、质量控制措施、设备投入及人员投入、安装人员配备的合理性，保障措施（包括现场紧急事故处理及保护措施等），优的得4-3分，一般的得3-1分，差的得1-0分。	4
4	样品分（实验台）。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对样品的材质、尺寸、环保性、安全性、折边、折角平整度、色彩饱和度、喷涂工艺及均匀度、线条清晰度、内部结构牢固度、制作工艺等情况进行对比评审，优的得8-4分，一般的得4-1分，差的得1-0分。共计8分，未提供样品的，样品分为0分。	8
5	样品分（药品柜）。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对样品的材质、尺寸、环保性、安全性、折边、	8

	折角平整度、色彩饱和度、喷涂工艺及均匀度、线条清晰度、内部结构牢固度、制作工艺等情况进行对比评审，优的得 8-4 分，一般的得 4-1 分，差的得 1-0 分。共计 8 分，未提供样品的，样品分为 0 分。	
6	售后服务。完整合理的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专业服务力量和服务保障（除采购需求要求外），优得 3-2 分，良得 2-1 分，差得 1-0 分。	3
7	供货措施。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除采购需求要求外）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招标人要求，优得 3-2 分，良 2-1 分，差得 1-0 分。	3
8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折扣率、力度，优得 2-1 分，差得 1-0 分。	2
9	免费保修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得 1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每延长 1 年的加 0.5 分，最高得 2 分。	2
10	实验台和钢制柜具有取得 CMA 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或 SGS 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提供证书复印件，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通风柜具有取得 CMA 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或 SGS 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提供证书复印件，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4

（三）投标价格（30 分）

对投标人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进行计算评分，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评分。

1. 投标人评标价（指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下同）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2. 最佳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ext{即 } 30\%) \times 100$$

3. 其他

关于价格分计算的说明：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投标人、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前 7 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投标人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前 7 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

人人数量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评分时保留小数 1 位，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为资信、技术及报价三部分得分的总和。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照招标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 招标文件中没有参考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

一、资格审查资料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②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③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或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并加盖公章。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④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内容由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定）；

特别说明：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

⑤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点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⑥出具关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自定）。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提供①～⑥的基本资格证明文件；承担需要具备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其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质证明材料，多方共同承担该工作的，均需提供其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并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二、报价文件

2.1 投标函

投标函

杭州师范大学：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 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 (5) 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 (6) 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7)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文档 1 份。具体内容为：

- (1) 投标(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 (2) 投标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
- (3) 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4) 金额为 _____ 的投标保证金；
- (5)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开标)一览表；
-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

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f)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廉政承诺书

杭州师范大学：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应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规和公安机关纪律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应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杭州市财政局采监处。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2.3 投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总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交货期（日历天）	

注：1. “报价方式”以一次报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必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如以后已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投标人优惠，采购人均不予支付。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5 投标人的小微企业证明（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前7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如有）

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兹确认

_____公司为_____行业的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省（市、县、区）中小企业局或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2.6 投标人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2.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三、资信和商务文件

3.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 3.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1.2

授权委托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2 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

银行回单复印件或网上电汇凭证或本项目采购代理公司开具的保证金缴纳收据复印件，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

中标服务费结算及投标保证金退款信息表

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若中标，中标服务费缴纳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另外单独缴纳（如单独缴纳，须先汇入服务费后，再开具发票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若中标，中标服务费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信息 （普通发票只需要提供纳税识别号，专用发票需要财务确认过的开票信息）	纳税识别号： （税务部门备案的）地址： （税务部门备案的）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投标保证金退还银行账号	单位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若中标，服务费发票快递接收地址、联系人、电话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请将此表填好后仔细核对，务必准确。填完后发送至 laoyaomm@126.com。邮件名称请注明单位名称。

3.3 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3.4 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第三方评审机构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 AAA 等级证书、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3.5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做过同类实验台柜项目业绩单项合同金额在 700 万以上（提供的完整合同复印件、中标结果公告网页截图和业主单位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原件备查）。

3.6 投标产品主体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产品主体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清单在有效期内，提供清单，并显著标识投标产品主体出处。

四、技术文件

- (1) 技术规格书，包含产品的材质、尺寸、结构、工艺等。
- (2) 技术偏离表。
- (3) 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内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等。
- (4) 选用的材料及配件，说明品牌、规格、产地、性能（必须明确所选用材料的环保性能和环保指标，同时提交国家的同类检测标准）。
- (5) 自有生产设备，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生产工期计划、质量控制措施、设备投入及人员投入、安装人员配备等情况。
- (7) 对实验设备的现场勘察情况分析。
- (8) 安装队伍情况，提供技术等级证书，技术人员名单与工种类别。
- (9) 售后服务方案、专业服务力量和服务保障。
- (10) 供货措施。
- (11) 优惠条件。
- (12) 备品备件。
- (13) 技术培训。
- (14) 与技术资信标评分有关的其他材料。
-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附格式的，可参照格式，无格式的自行提供。

4.1

技术规格书

招标编号：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数量	尺寸规格	制作工艺	选材	相关的检测报告名称（如有）	备注
						

4.2 技术偏离表及建议

技术偏离表及建议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备注 (正偏离或者负偏离)

注意：若不填写，视作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建议：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4.3

备品备件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生产厂家	备注

注：每种型号分别填写，内容可自行增加。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4.4

交货进度计划表

项目名称：

(以生效日算起)

月份/星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1. 特殊预埋件的递交																
2. 设备制造与采购																
3. 交货/入库																
4. 调试																
5. 保证测试及运行																
6. 人员培训																
7. 缺陷责任期																

注：上述时间表的格式仅供参考，招标人可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4.5

售后服务表

序号	
1	免费保修期限
2	维修网点及维修人员
3	响应时间
4	设备每年必须检查的内容
5	服务承诺（售后服务范围和内容）
6	质保期后的维修费

注：表中相关内容亦可以附件形式进行描述，内容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并从2014年7月1日起正式启动信用融资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可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六家合作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 3、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中标合同信息时，须在合同备案页“是否为可融资合同”前打勾，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
- 4、相关信息录入后，相关合作银行将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查询到合同备案信息，经审核，与供应商联系并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